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4 批 30 号信访举报问题办结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10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4 批来信 30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来信反映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三山村溢木坑养猪场粪便直接排入水源头，造成三山、丰田、璜溪头村溪水水质严重污染，臭气难闻，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都没有处理，希望督促该猪场停业清场”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林剑为包案领导，丰良镇政府为牵头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所诉的丰良镇三山村溢目坑共有 4 间猪舍，分别属两户养猪户所有，两户养猪户名为邹建程、邹海美，其中邹建程有 3 间猪舍，邹海美有 1 间猪舍。4 间猪舍均不在丰顺县已划定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邹建程目前现有的三间猪舍中，第一猪舍用于圈养母猪，现存栏 5 头母猪，占地约 55 平方米，通过老宅基地改建，2000 年建

成，2020 年投入养殖，第一猪舍母猪产仔后运至第二、第三猪舍进行圈养，产生的猪粪尿通过人工清铲处理，在清洗猪舍时有猪粪尿流出外环境的风险；第二猪舍约 100 平方米，与圈养母猪的第一猪舍同时建成并投入养殖（第一、第二猪舍间隔约 200 米），存栏 50 只肉猪，产生的猪粪尿直接排入猪舍外的约 350 平方的集污塘中，集污塘无排放口；第三猪舍在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11 月投入养殖（第二、第三猪舍间隔约 600 米），约 200 平方米，现场有小猪约 100 头，距离最近其他居民区住宅约 700 米，建有一个约 30 立方米的沼气池及两个各 30 立方米的过滤池，猪粪尿经沼气池处理后经过两级过滤池处理后排放到外部溪流中，排放口设置在过滤池底部，不能达到过滤效果。生态环境部门对上游溪流、邹建程第三猪舍沼气池排放口、猪场下游三山白水礞水电站蓄水水库和所诉的三山、丰田、璜溪村的溪水进行采样。结果显示沼气池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均超标，第三猪舍外排废水处理效果不到位；三山白水礞水电站蓄水水库、丰田、璜溪村水质总磷略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标准。

邹海美的猪舍距离邹建程第一猪舍约 20 米，在邹建程第二猪舍的山上，养有 10 头肉猪，产生的猪粪尿通过人工清铲后用于农作物堆肥处理，在清洗猪舍时有猪粪尿流出外环境的风险。

二、处理情况

（一）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对丰良镇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交办第十四批 30 号单件丰良镇所涉信访举报问题环境监管的函》，函告丰良镇政府对两户养猪场（共四间猪舍）作出相应的处理，

同时加强对属地范围内其他养殖场的日常监管。

（二）丰良镇执法、环保、畜牧等部门相关人员召开问题研判碰头会，讨论初步处置措施，镇执法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户主限期在9月20日前处理存栏猪，养殖场所做好整改，并把粪水等污染物处理干净。

截止9月26日，邹建程第一、第二间猪舍和邹海美猪舍的具体整改情况为：每日清铲猪粪并用作培育苗木，尿液通过管道引流至氧化塘，氧化塘养殖有鱼苗，水质较清澈，无外排口。整改措施有效的排除了猪粪尿流出外环境的风险，整改情况达到预期效果，整改工作已完成。

邹建程第三间猪舍（对周边影响较大的）约200平方，目前已完成清场、填平、拆除建筑物和断水电工作，不具备畜禽养殖生产条件，整改工作已完成。

鉴于上诉情况，我县认定该案件已达到办结条件，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办结。

三、下一步工作

丰良镇及三山村委加强巡查工作，一是持续监督邹建程、邹海美养猪户的养殖行为，确保已完成整改的三间猪舍不再污染外环境；二是密切关注拆除后的原邹建程第三间猪舍现场动态，坚决不再发生畜禽养殖行为。

